

认证申请指南

1 本指南旨在为准备申请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服务认证注册、产品认证注册的所有组织提供帮助。

2 术语定义

为实施本指南，特别提出以下定义：

相关机构：是指与认证机构存在行政关系、资产关系、经济合同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组织。

3 申请步骤

3.1 申请时可向本公司索取认证申请的公开文件，并仔细阅读其内容，以便了解申请有关事宜。本公司向所有申请组织提供如下公开文件及相关表格：

(1)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简介，包括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资质批准和认可的情况；

(2)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及认可业务范围；

(3)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样式；

(4) 认证申请指南；

(5) 组织和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6) 认证收费标准；

(7) 公司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

(8) 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 (9) 认证认可标识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 (10) 换发认证证书申请要求；
- (11)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
- (12) 相关宣传材料；
- (13) 认证申请表；
- (14) 认证合同；
- (15) 其他公开文件。
- (16) 认证证书状态二维码使用说明；
- (17) 销售证申请指南；
- (18)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资料。

3.2 填写申请领域相应的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认证所需资料（详见申请表）。

3.3 本公司审核部将对认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若受理即与申请组织签定认证合同。对于 FSMS/HACCP 体系，本公司将依据 CNAS 相关要求，在确定认证范围时不能将根据组织活动的法律责任确定的影响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同时不能有歧义，且不能包括任何促销陈述，品牌或宣称。

4 注意事项

4.1 本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加任何限制条件和歧视。

4.2 为了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实施认证，避免因各种商业利益而影响公正性。本公司不承接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相关机构 2 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4.3 本公司认可范围见 CNAS 颁发的认可证书复印件。

4.4 已受理申请并签定认证合同或认证协议的申请组织，需在拟实施现场审核前至少 30 天，提交一套管理体系文件（本文件附件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并保证进行了相应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且已建立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六个月。

申请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附加有关删减和外包的说明性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 9001 认证证书的，审核组织可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 9001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申请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组织，还需提供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MS 风险等重要信息，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M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场所内及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申请其他领域认证的还需提交相应领域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相关材料。

4.5 申请认证组织的活动应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认证组织的活动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是潜在不符合时，将会及时把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问题通知认证组织（口头或书面），并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推迟/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增加不定期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4.5 申请认证组织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事实相符，本公司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欺骗、隐瞒或弄虚作假的问题时，将视情况采取不予接受认证申请、不予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5 保密承诺

本公司在受理申请组织的申请及在现场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申请组

织的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均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申请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漏。